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亚律法字（2015）第 1126 号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接受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鲁鸿贵、周耀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进行见证。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验证，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在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白鹭宾馆召开，召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与通知一致，会议召开与会议通知间隔十五日以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及资格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股份 356,379,2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9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0 人，代表股份 55,809,3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29%；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共 143 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 412,188,5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25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经现场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载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十一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405,025,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622%；反对 6,462,8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79%；弃权 7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8%。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2,563,780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2,461,978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123%；反对 6,462,805 股，占出席会

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23%；弃权 7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54%。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鹭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故，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白鹭集团回避表决。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62,461,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123%；反对 6,359,9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45%；弃权 80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32%。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唯一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2,461,978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123%；反对 6,359,905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45%；弃权 80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2,9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32%。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62,461,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123%；反对 6,359,9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45%；弃权 80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32%。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唯一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2,461,97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123%；反对 6,359,90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45%；弃权 80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2,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32%。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3.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62,461,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123%；反对 6,359,9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45%；弃权 80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32%。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唯一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2,461,97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123%；反对 6,359,90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45%；弃权 80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2,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32%。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4. 认购方式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62,461,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123%；反对 6,359,9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45%；弃权

80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32%。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唯一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2,461,97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123%；反对 6,359,90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45%；弃权 80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2,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32%。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5. 发行数量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62,461,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123%；反对 6,359,9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45%；弃权 80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32%。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唯一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2,461,97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123%；反对 6,359,90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45%；弃权 80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2,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32%。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6.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61,354,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1212%；反对 7,678,7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287%；弃权 59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01%。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唯一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1,354,17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88.1212%；反对 7,678,70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287%；弃权 59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1,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01%。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7. 锁定期安排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62,461,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123%；反对 6,359,9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45%；弃权 80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32%。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唯一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2,461,97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123%；反对 6,359,90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45%；弃权 80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2,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32%。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62,461,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123%；反对 6,359,9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45%；弃权 80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32%。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唯一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2,461,97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123%；反对 6,359,90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45%；弃权 80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2,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32%。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9. 上市地点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62,461,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123%；反对 6,318,2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46%；弃权 84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31%。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唯一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2,461,97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123%；反对 6,318,20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46%；弃权 844,60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802,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31%。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10. 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62,461,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123%；反对 6,318,2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46%；弃权 84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31%。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唯一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2,461,97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123%；反对 6,318,20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46%；弃权 84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2,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31%。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11. 决议有效期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62,461,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123%；反对 6,318,2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46%；弃权 84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31%。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唯一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2,461,97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123%；反对 6,318,20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46%；弃权 84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2,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31%。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白鹭集团回避表决。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62,461,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123%；反对 6,401,2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39%；弃权 76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39%。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唯一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2,461,97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123%；反对 6,401,20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39%；弃权 76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7,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39%。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405,025,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622%；反对 6,401,2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30%；弃权

76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8%。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2,563,780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2,461,97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123%；反对 6,401,20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39%；弃权 76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7,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39%。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405,025,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622%；反对 6,398,2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23%；弃权 76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5%。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2,563,780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2,461,97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123%；反对 6,398,20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96%；弃权 76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82%。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405,025,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622%；反对 6,398,2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23%；弃权 76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5%。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2,563,780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2,461,97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123%；反对 6,398,20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96%；弃权 76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82%。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白鹭集团回避表决。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62,461,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123%；反对 6,398,2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96%；弃权 76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82%。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唯一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2,461,97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123%；反对 6,398,20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96%；弃权 764,60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7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82%。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白鹭集团回避表决。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62,461,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123%；反对 6,398,2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96%；弃权 76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82%。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唯一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2,461,97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123%；反对 6,398,20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96%；弃权 76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82%。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白鹭集团回避表决。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62,473,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295%；反对 6,398,2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96%；弃权 75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09%。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唯一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2,473,97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295%；反对 6,398,20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96%；弃权 75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09%。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405,047,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676%；反对 6,877,2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85%；弃权 26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0%。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2,563,780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2,483,97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439%；反对 6,877,20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75%；弃权 26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6%。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405,025,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622%；反对 6,413,2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59%；弃权 74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19%。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2,563,780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2,461,97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123%；反对 6,413,20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11%；弃权 74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7,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6%。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同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2、本次会议网络投票采用两种方式，一是股票交易系统投票；二是互联网投票系统。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6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 15:00 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3、网络投票结束后，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合并统计了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进行了公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